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4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 式发出, 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 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 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: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8日